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7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446,88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161,716.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687,596.0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474,120.2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SHAA2B0118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85,681.93	77,343.18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10,146.24	7,926.48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6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19,675.00	16,819.19
4	合计	115,503.17	102,088.85

2、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166.19	19,816.17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7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镇江大港支行、招商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46783835
2	招商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2900039310018
3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21012010018822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应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8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1.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2.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18.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7.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泰康润颐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1.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4.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6.泰康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证券投资基金
58.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6.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泰康安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泰康丰泰一年定开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泰康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4.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泰康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78.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9.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泰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8955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7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6月30日,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截至2024年7月17日,重整投资人缴纳重整投资款合计 21.95亿元,其中,4家产业投资人已全部缴纳重整投资款,共计9.02亿元,产业投资人将尽快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全面提升步步高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13家财务投资人已缴纳重整投资款共计12.93亿元,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有序开展相关执行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2、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6月份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6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CHJ南宁朝阳里	华南	2024-6-30	直营	20.00	159.44	时尚珠宝首饰、黄金饰品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4年7月1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相关议案,并经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对应认购股份由不超过12,060,301股调整为不超过6,030,150股。

2017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83号”文核准批复,于2017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60,301,50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030,150股,存续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17年7月17日)起48个月。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36个月至2024年7月17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6,030,150股公司股票在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减持完毕,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根据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修订稿)》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未来十二个月,公司如推出新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2024年4月17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实施期限	增持方式	拟增持股数
赵健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24/4/17~2024/10/17	集中竞价	不超过5万股
蓝李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3万股
王开伟	董事			不超过5万股
张国利	副总经理			不超过3万股
张香玉	财务总监			不超过5万股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已增持股数,达到或超过计划增持股数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王开伟先生、张国利先生、张香玉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王开伟先生、张国利先生、张香玉女士与公司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增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来源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赵健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00,000	0.1427%
蓝李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0,000	0.0961%
		2024年2月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50,000	
王开伟	董事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0,000	0.0961%
张国利	副总经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00,000	0.1665%
		2024年2月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50,000	
张香玉	财务总监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00,000	0.142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拟增持股数	本次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总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赵健民	不超过5万股	2024/4/17至2024/7/17	集中竞价	25,000	316,250	325,000	0.1546%
蓝李春	不超过3万股			25,000	316,250	225,000	0.1070%
王开伟	不超过5万股			26,000	326,760	226,000	0.1075%
张国利	不超过3万股			19,000	234,300	369,000	0.1755%
张香玉	不超过5万股			25,000	313,750	325,000	0.1546%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聚焦主业,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34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5,98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5,98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号),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66,667股,并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5,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0,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939,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2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405,985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4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939,3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27,349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比例限售结果,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05,985股,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620,849股。

除